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结论	2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1 号

致：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方邦电子/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方邦有限	指	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力邦电子	指	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惟实电子	指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惟实电子桥头分公司	指	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12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127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

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方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2010年12月15日方邦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已超过三年。

(二)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并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股权交易情况,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及验资手续, 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纳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2.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

2. 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

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企业股东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共11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陟、胡云连、李冬梅，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系由方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方邦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

障碍。

(五) 发起人以其所持方邦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发行人系由方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方邦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方邦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方邦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方邦有限于2010年12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前身方邦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前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权利证书正在办理中。

2.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3项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3.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国内已获授权专利44项（其中13项已获得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经发行人确认，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前身方邦有限及子公司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已取得外国专利4项。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7项，经发行人确认，该等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前身方邦有限原始取得，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5. 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真空设备、电镀设备、离子源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方邦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方邦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已办理报建手续；力邦电子租赁的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惟实电子桥头分公司租赁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书。前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除上述外，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科技路399号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处房屋租赁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2次修改，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核查，发行人前述章程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修订的内容符合修改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监事3名，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现有2名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

(二)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没有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

(二) 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募集

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1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为原告且诉讼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涉及上述诉讼纠纷案件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等原因造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包含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所有股东均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签署了锁定期满后的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若减持），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上市后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及其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减持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内

容包括发行人启动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回购股票的程序、回购金额等，预案中包含了违反该等内容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有关事宜，包括增持发行人股份的程序、金额及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了承诺。

3.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有关事宜，包括增持发行人股份的程序、金额及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了承诺。

（三）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瑕疵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承诺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结论性意见

经信达律师查验，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

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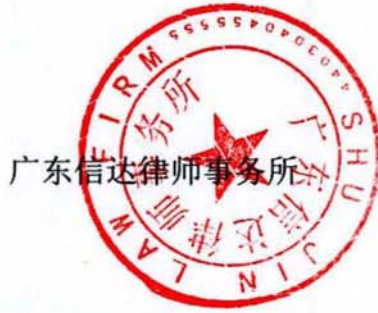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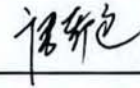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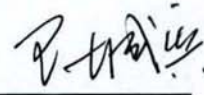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都远



王城宾



2019 年 4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责人	张炯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新海 邓海标 徐孟君 魏天慧 肖周凌 张森林	洪刘麻李杨沈石	洪泽云 粟蛟涛 峰恒	灿国燕 蛟涛 峰恒	韦张洪彭付杜韩	少炯军文海 倩雯	辉尹马曹王怡妮	阳公晓元龙
合 伙 人							
林晓春 王利国 陈荣生 任宝明 户文群 杨 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锋宇、陈福屏、林嘉、李幸、林裕	2017年7月6日
王珂、何照、林敏、王翠萍	2017年7月9日
全胜利、黄艳琴、李忠	2018年8月27日
蔡文、何谦	2018年8月2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何煦	2017年9月30日
杜倩	2017年9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0969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595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2350524063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3月 12日



王城宾

持证人 王城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241990052920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03911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23400000196



持证人 唐都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78110616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3月 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1-01 号

致：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55号《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

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2019 年 1 月，刘军将其持有发行人 2% 的股份转让给黄埔斐君，将 1.91% 的股份转让给嘉兴永彦。2019 年 3 月，叶勇将其持有发行人 3.33% 的股份转让给小米基金。

对于新增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2019 年 1 月，黄埔斐君、嘉兴永彦通过分别受让刘军持有的发行人 2.00%、1.91% 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新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军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019 年 3 月，小米基金通过受让叶勇持有的发行人 3.33% 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新股东。除此以外，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不存在其他新增股东。

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黄埔斐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埔斐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TTK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1.5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1017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埔斐君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5.00
2	有限合伙人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6,000.00	40.00
3		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50.00	35.00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 嘉兴永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永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永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E3WX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2,869.27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2室-3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永彦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75	0.04
2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4.85
3		卢珊	438.00	15.27
4		赵宏舟	400.00	13.94
5		盛巍	300.00	10.46
6		林椿楠	220.00	7.67
7		周丽娟	210.00	7.32
8		宁波与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97
9		祝秋萍	100.00	3.49
合计			2,869.275	100.00

黄埔斐君与嘉兴永彦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4484849M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2层A区29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韩从慧	590.00	59.00
3		林纹如	300.00	30.00
4		王勇萍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均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中，黄埔斐君的基金编号为 SGD066，嘉兴永彦的基金编号为 SGD546。黄埔斐君、嘉兴永彦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0879。

3. 小米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
认缴出资额	1,16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3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米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9
2	有限合伙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7.23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7.23
4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5.84
5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7.23
6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7.23
7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86

8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	0.86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6
1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58
合计			1,161,000.00	100.00

小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WW6G3P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CHEW SHOU ZI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2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米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E206，基金管理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7842。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受让刘军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刘军因经营其他产业急需筹措资金，因此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获取资金。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通过受让刘军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投资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对应的估值为 15 亿元，以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2.33 万元测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 倍。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小米基金受让叶勇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叶勇因经营其他产业急需筹措资金，因此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以获取资金。小米基金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通过受让叶勇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投资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对应的估值为 15 亿元，以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2.33 万元测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 倍。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均为外部 PE 投资者，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新股东确认并经核查，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均为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新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2 的要求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除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要求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之“2、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及“3、2019 年 3 月股份转让”中进一步补充披露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关于新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2 的要求。

（六）新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已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进行了如下核查：

（1）就新股东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信达律师查阅了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2）就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信达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访谈了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刘军、叶勇、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

（3）就新股东与发行人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信达律师取得了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调查；

（4）就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信达律师查阅了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信息公示”栏目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与“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访谈了新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并取得其出具的作为股东适格的确认函；

（5）信达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有关新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披露信息；

(6) 信达律师取得了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受让刘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小米基金受让叶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2 的要求；

(5)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问题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力邦电子主营电镀加工服务，惟实电子主营涂布加工服务，是发行人产品生产制造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惟实电子的另一名持股 30% 的股东为周雪冬。

请发行人：（1）说明力邦电子、惟实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2）如为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股权，补充披露取得股权的过程、原因；（3）发行人与周雪冬合作设立子公司的原因；（4）说明周雪冬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关联人。如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二) 《 》之 8 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力邦电子、惟实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

1. 力邦电子的历史沿革

(1) 2015年3月，力邦电子设立

2014年10月28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力邦电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5年5月19日，苏陟缴纳了力邦电子注册资本50万元，以货币出资，并经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

力邦电子设立时，苏陟持有力邦电子100%股权。

(2) 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发行人筹划上市需要，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陟所持有的力邦电子股权。

2015年11月4日，力邦电子股东苏陟作出决定，同意将持有力邦电子100%股权以0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5年11月4日，苏陟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1月10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力邦电子100%股权。

2. 惟实电子的历史沿革

(1) 2013年5月，惟实电子设立

2013年5月1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7日，东莞市大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天健所验字（2013）第1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27日止，惟实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3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惟实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惟实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霞	280.00	84.00	70.00
2	周雪冬	120.00	36.00	30.00
合计		400.00	120.00	100.00

(2)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发行人筹划上市需要，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力邦电子收购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云连配偶王明霞所持有的惟实电子股权。

2015年12月11日，惟实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明霞将占公司注册资本70%共280万元的出资以283.08万元转让给力邦电子。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616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0月31日，惟实电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5.9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04.4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王明霞与力邦电子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力邦电子和周雪冬分别缴纳了惟实电子注册资本 196 万元、84 万元，合计 2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并经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惟实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邦电子	280.00	280.00	70.00
2	周雪冬	120.00	120.00	30.00
合 计		400.00	400.00	100.00

（二）如为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股权，补充披露取得股权的过程、原因

如上述“（一）力邦电子、惟实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所述，发行人系于 2015 年取得力邦电子、惟实电子股权，不在报告期内，因此不涉及需要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取得股权的过程、原因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周雪冬合作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2012 年及之前，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涂布环节委托外部单位加工。2013 年后，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提高，为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和保障供应稳定，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云连的配偶王明霞基于商业合作，与周雪冬设立惟实电子，从事涂布业务。周雪冬系王明霞的商业合作伙伴。

2015 年 12 月，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发行人子公司力邦电子受让了王明霞持有惟实电子的 70% 股权，惟实电子的股东变更为力邦电子与周雪冬。

（四）周雪冬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关联人

周雪冬为商业合作伙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8 补充披露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核查了力邦电子、惟实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其历史沿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周雪冬出具的确认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于 2015 年取得力邦电子、惟实电子股权，不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云连的配偶王明霞基于商业合作与周雪冬合作设立惟实电子，后发行人筹划上市，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收购了王明霞所持的惟实电子股权。周雪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

问题 6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苏陟、高强。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6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为满足以下一条或多条标准的员工：

1. 技术研发负责人；

2. 核心专利的发明人；

3. 全面掌握公司技术、工艺、产品，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具有决定作用的员工。

苏陟为公司多个核心专利的发明人，并负责公司核心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全面掌握公司技术、工艺、产品，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具有决定作用，为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高强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制订有关技术的愿景和战略，把握总体技术方向，监督技术研究与发展的活动。综上，苏陟、高强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因此，公司将苏陟、高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苏陟、胡云连、李冬梅、刘西山、高强、王靖国、田民波、钟敏、金鹏、余伟宏，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文件，专利权利证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文件，并访谈了人事部门负责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合理，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6中的规定。

问题7

2017年1月6日，拓自达（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被告）侵犯其“印刷布线板用屏蔽膜以及印刷布线板”（专利号为200880101719.7）发明专利，并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017年7月21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拓自达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上诉，2018年3月2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民终2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后，拓自达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8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52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拓自达的再审申请。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及进展；（2）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3）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还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与拓自达之间纠纷的主要内容；（2）受让专利历次转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诉讼及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诉讼（500万元以上）包括发行人与大自达电线股份有限公司（又译名为拓自达电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自达”）之间

的专利诉讼纠纷案件、发行人与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岸科技”)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其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拓自达的专利诉讼纠纷案件

2017年1月6日,拓自达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侵犯其“印刷布线板用屏蔽膜以及印刷布线板”(专利号为200880101719.7)发明专利,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200880101719.7号发明专利权;(2)判令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该侵权赔偿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050万元。

2017年4月27日,拓自达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起诉状中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9,272万元。

2017年7月21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粤73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拓自达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原告拓自达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505,400元。

一审判决后,拓自达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年3月2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民终2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后,拓自达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8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52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拓自达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拓自达的诉讼纠纷案件已了结,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拓自达专利的行为。

2. 发行人与鑫岸科技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8年11月2日，发行人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截至2018年10月19日，鑫岸科技欠付发行人货款7,878,400元，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所欠原告货款7,878,400元及延期付款利息960,465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10月19日）。

后发行人追加深圳市鑫达辉软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辉”）为本案共同被告。

2019年4月11日，黄埔法院作出（2018）粤0112民初6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鑫岸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7,878,4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至2018年10月19日止共计960,465元；自2018年10月20日起，以7,878,400元为本金，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鑫达辉对鑫岸科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4月24日，鑫达辉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述（2018）粤0112民初6845号《民事判决书》的第（2）项，改判驳回发行人对鑫达辉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鑫岸科技的诉讼纠纷为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信达律师访谈了在发行人任职的创始股东（包括苏陟、胡云连、夏登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经核查，在发行人任职的创始股东（包括苏陟、胡云连、夏登峰）、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三）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还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事务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不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与产品及知识产权有关的风险。

（四）与拓自达之间纠纷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拓自达之间纠纷的主要内容为：拓自达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侵犯其“印刷布线板用屏蔽膜以及印刷布线板”（专利号为200880101719.7）发明专利，因此于2017年1月6日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其第200880101719.7号发明专利权，并要求发行人就其侵权行为向拓自达支付侵权赔偿。有关该案的进展情况详见前述“（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诉讼及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拓自达的诉讼纠纷案件已了结，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拓自达专利的行为。

（五）受让专利历次转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有专利权的如下4项专利系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

1	发行人	ZL200810027092.7	一种高剥离强度的细线路挠性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8-3-28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ZL200810220337.8	可改变电路阻抗的极薄屏蔽膜、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8-12-25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ZL200910037213.0	一种真空磁控溅射卷绕镀膜装置	发明	2009-2-17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ZL200910038831.7	一种双卷连续电沉积加厚装置	发明	2009-4-21	受让取得

经向上述专利的主要发明人苏陟访谈了解，该等专利历次转让的原因均是基于受让方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关该等专利的转让过程具体如下：

1. 对于第 1 项专利，发明人为苏陟，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09 年 3 月 2 日，苏陟与力加电子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陟将该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力加电子。2009 年 3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申请人的变更申请。2010 年 6 月 2 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 年 11 月 24 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2. 对于第 2 项专利，发明人为苏陟，其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09 年 3 月 2 日，苏陟与力加电子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陟将该发明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力加电子。2009 年 4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申请人的变更申请，申请人变更为力加电子。2009 年 11 月 30 日，力加电子与通德电子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给通德电子。2010 年 1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申请人变更申请，申请人变更为通德电子。2010 年 10 月 6 日，通德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1 年 7 月 15 日，通德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通德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转让给方邦有限，2011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3. 对于第 3 项专利，发明人为夏登峰、苏陟、郑永德和杨伟民，力加电子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2 年 2 月 1 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 年 11 月 24 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4. 对于第 4 项专利，发明人为夏登峰、苏陟、郑永德和杨伟民，力加电子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2 年 8 月 15 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 年 11 月 24 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陟均为上述专利的发明人，该等专利系苏陟根据个人兴趣及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利用业余时间自行研发而形成的，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相关资金、场地、仪器、设备；另外，苏陟发明该等专利时尚任职于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板和软硬结合板的设计、组装和制造，并不从事电磁屏蔽膜的研发和生产等业务，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各自产品所涉技术没有相关性。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不涉及苏陟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技术纠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的专利的历次转让已履行了专利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取得该等专利不存在法律风险。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诉讼及进展，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

诉讼文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2) 就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信达律师访谈了在发行人任职的创始股东（包括苏陟、胡云连、夏登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3) 就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事务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

(4) 就发行人受让专利历次转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受让专利的相关程序文件，向专利主要发明人苏陟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专利历次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在发行人任职的创始股东（包括苏陟、胡云连、夏登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不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与产品及知识产权有关的风险。

(3) 发行人受让的专利的历次转让已履行了专利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取得该等专利不存在法律风险。

问题 9

发行人共拥有 4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从申请日来看，9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自 2008 年至 2014 年。

请发行人：（1）结合高端电子材料的技术发展，说明电磁屏蔽膜 2014 年以后的技术进步情况；（2）说明 2014 年以后发行人没有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高端电子材料的技术发展，说明电磁屏蔽膜 2014 年以后的技术进步情况

在电子产品轻薄化、小型化、轻量化和高速高频化的发展趋势的驱动下，电子元器件及其组件内部及外部的电磁干扰、以及信号在传输中衰减问题逐渐严重，抑制电磁干扰和减少信号传输损耗成为 FPC 发展的重要课题。FPC 对电磁屏蔽膜的功能要求除原有更高的电磁屏蔽效能外，还需要能够有效降低信号传输损耗。因此，在电磁屏蔽膜领域，高屏蔽效能、低插入损耗成为新型电磁屏蔽膜的发展趋势。

2014 年之前，电磁屏蔽膜主要是导电胶型和金属合金型，发行人于 2014 年创新研发出具有独创结构的微针型电磁屏蔽膜，胶膜层不含导电粒子，不会产生感应涡流电流，插入损耗低，可以满足高频高速信号传输。将电磁屏蔽膜技术推向更高台阶。

（二）说明 2014 年以后发行人没有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2014 年，发行人在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发明专利后，将主要精力用于扩大生产和拓展市场，同时也积极推进各类专利的申请工作，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方邦电子	ZL201210209214.0	一种高屏蔽效能的极薄屏蔽膜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2/6/21	2015/11/18
2	方邦电子	ZL201110360262.5	一种极高屏蔽效能的极薄屏蔽膜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1/14	2016/1/6
3	方邦电子	ZL201410016769.2	电磁波屏蔽膜以及包含屏蔽膜的线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14	2016/4/13
4	方邦电子	ZL201410723337.5	一种高剥离强度挠性覆铜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2/2	2017/5/17
5	方邦电子	ZL201410524160.6	自由接地膜及其制作方法、包含自由接地膜的屏蔽线路板及接地方法	发明	2014/10/8	2018/4/10
6	方邦电子	ZL201420577232.9	自由接地膜及包含自由接地膜的屏蔽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4/10/8	2015/4/29
7	方邦电子	ZL201420748538.6	一种高剥离强度挠性覆铜板	实用新型	2014/12/2	2015/8/26
8	方邦电子	ZL201621327257.9	一种双面真空磁控溅射卷绕镀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5	2017/9/12
9	方邦电子	ZL201721257713.1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7/9/27	2018/8/3
10	方邦电子	ZL201820352076.4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3/14	2018/11/13
11	方邦电子	ZL201820351995.X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3/14	2018/11/13
12	方邦电子	ZL201821077637.0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1/11
13	方邦电子	ZL201821076339.X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1/22
14	方邦电子	ZL201821076443.9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1/22
15	方邦电子	ZL201821077504.3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1/22
16	方邦电子	ZL201821077822.X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1/22
17	方邦电子	ZL201820353020.0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3/14	2019/3/1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8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260.9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3/19
19	方邦电子	ZL201821076441.X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4/5
20	方邦电子	ZL201821077501.X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4/5
21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395.5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2	方邦电子	ZL201821215003.7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3	方邦电子	ZL201821215028.7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4	方邦电子	ZL201821215126.0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5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829.1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6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741.X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7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447.9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8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412.5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9	方邦电子	ZL201821215049.9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0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346.1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1	方邦电子	ZL201821212966.1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2	方邦电子	ZL201821212940.7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3	方邦电子	ZL201821212923.3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4	方邦电子	ZL201821211635.6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5	方邦电子	ZL201821211629.0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6	惟实电子	ZL201410448701.1	用于超薄有色薄膜的聚酯油墨以及超薄有色薄膜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9/4	2016/8/24
37	惟实	ZL201420509970.X	用于扬声器的复合振	实用	2014/9/4	2015/1/1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电子		膜	新型		
38	惟实电子	ZL201420508904.0	一种扬声器用复合振膜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14
39	惟实电子	ZL201420508786.3	一种黑色超薄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14
40	惟实电子	ZL201420509840.6	一种黑色超薄单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14
41	惟实电子	ZL201420509979.0	一种白色超薄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14
42	惟实电子	ZL201420509992.6	一种白色超薄单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14
43	惟实电子	ZL201620382859.8	一种微凹涂布头料盘	实用新型	2016/4/29	2016/10/12
44	惟实电子	ZL201620384381.2	一种洁净风风量可调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29	2016/10/12
45	惟实电子	ZL201620383840.5	一种隔热型电加热包	实用新型	2016/4/29	2016/10/12
46	惟实电子	ZL201820288173.1	一种双面结构胶带	实用新型	2018/3/1	2018/12/4
47	惟实电子	ZL201820288228.9	一种单面结构胶带	实用新型	2018/3/1	2018/12/4
48	惟实电子	ZL201820838723.2	一种多功能涂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18/5/31	2019/4/16
49	惟实电子	ZL201820838721.3	一种可单双面涂布的多功能涂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18/5/31	2019/4/16
50	惟实电子	ZL201820838634.8	一种涂布机涂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31	2019/4/16

注：上述第 21-35 项及第 48-50 项已取得授予通知书，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此外，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也积极申请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国内发明专利 6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1	方邦电子	201810209668.5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3/14	审核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2	方邦电子	201810210836.2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3/14	审核
3	方邦电子	201810210841.3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3/14	审核
4	方邦电子	201810743107.3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5	方邦电子	201810743106.9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6	方邦电子	201810743744.0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7	方邦电子	201810743050.7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8	方邦电子	201810743743.6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9	方邦电子	201810743742.1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10	方邦电子	201810743864.0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11	方邦电子	201810846188.X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2	方邦电子	201810848475.4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3	方邦电子	201810847403.8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4	方邦电子	201810846187.5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5	方邦电子	201810848467.X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	发明	2018/7/27	受理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膜的制备方法			
16	方邦电子	201810852059.1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7	方邦电子	201810848427.5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8	方邦电子	201810847390.4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9	方邦电子	201810846178.6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0	方邦电子	201810852060.4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1	方邦电子	201810852957.7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2	方邦电子	201810852599.X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3	方邦电子	201810852114.7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4	方邦电子	201810847383.4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5	方邦电子	201810852112.8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6	方邦电子	201810852597.0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7	方邦电子	201811329995.0	一种柔性连接器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8/11/9	受理
28	方邦电子	201811329645.4	柔性连接器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8/11/9	受理
29	方邦电子	201811329978.7	连接器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8/11/9	受理
30	方邦	201811329980.4	一种连接器及制	发明	2018/11/9	受理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电子		作方法			
31	方邦电子	201811424155.2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2	方邦电子	201811424153.3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3	方邦电子	201811424090.1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4	方邦电子	201811423720.3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5	方邦电子	201811424151.4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6	方邦电子	201811424152.9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7	方邦电子	201811424086.5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8	方邦电子	201811423679.X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9	方邦电子	201811423678.5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0	方邦电子	201811423676.6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1	方邦电子	201811424089.9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2	方邦电子	201811424154.8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3	方邦电子	201811423719.0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4	方邦	201811423718.6	导电胶膜、线路	发明	2018/11/26	受理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电子		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45	方邦电子	201811423716.7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6	方邦电子	201811423680.2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7	方邦电子	201811437919.1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8	方邦电子	201811424088.4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9	方邦电子	201811437845.1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50	方邦电子	201811423677.0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51	方邦电子	201811424087.X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52	方邦电子	201811423989.1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53	方邦电子	201811423990.4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54	方邦电子	201811514597.6	一种复合金属箔	发明	2018/12/10	受理
55	方邦电子	201811509297.9	一种带载体的涂胶金属箔及线路板	发明	2018/12/10	受理
56	方邦电子	201811514701.1	一种基板及线路板	发明	2018/12/10	受理
57	方邦电子	201811514599.5	一种带载体的金属箔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2/10	受理
58	方邦电子	201811514702.6	一种带载体的金属箔	发明	2018/12/10	受理
59	方邦	201811509298.3	一种带载体的基	发明	2018/12/10	受理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电子		板及线路板			
60	方邦电子	201811514600.4	一种复合金属箔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2/10	受理
61	方邦电子	201811514598.0	一种涂胶金属箔及线路板	发明	2018/12/10	受理
62	方邦电子	201910091396.8	集成器件	发明	2019/1/30	受理
63	方邦电子	201910091973.3	一种集成器件	发明	2019/1/30	受理
64	惟实电子	201610328953.X	一种无彩虹纹离子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5/18	审核

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除掌握了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的全套生产技术以及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在市场上成熟推广应用外，还根据市场的需求，创新研发出了微针型电磁屏蔽膜，该产品具有屏蔽效能高、插入损耗低的优势，可满足高频高速传输，已在境内外市场获得广泛运用。

发行人根据市场调研、行业变化趋势、技术进步、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不断对基础核心技术进行更新迭代，在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的同时，不断实现新的产品应用。同时，发行人对基础核心技术的创新和整合运用亦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通过核心技术应用组合实现多元化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高端电子材料及应用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磁屏蔽膜产品不存在重大技术迭代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权利证书及专利申请文件，并访谈了技术研发负责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2014 年以后发行人未新增发明专利的原因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情况真实，电磁屏蔽膜产品不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问题 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和华东地区，主要系公司产品的直接销售对象 FPC 厂商，在华南地区较为集中。

请发行人说明：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及其集中区域，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1. 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原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第十七届（2017）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综合 PCB 企业排名中涉及的 FPC 厂商名单，及该协会主办的 2018 年第 11 期《印制电路信息》杂志披露的 2017 年全球前十大 FPC 企业名单，汇总整理得到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名单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公司客户	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1.日本旗胜 Nippon Mektron		
（1）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华东
2.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Avary	是	华南
3.住友电工 Sumitomo Denko		
（1）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	否	华东
（2）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否	华南
4.日本藤仓 Fujikura		
（1）藤仓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否	华东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公司客户	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5.永丰集团 Young Poong		
(1) 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	是	华北
6.东山精密		
(1)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是	华东
7.台郡 Flexium		
(1)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否	华东
8.韩国 BH Flex		
(1) 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	是	华东
9.世一 SI Flex		
(1) 惠州世一软式线路板有限公司	否	华南
(2) 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否	华东
10.欣兴电子 Unimocron		
(1)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是	华东
11.景旺电子		
(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是	华南
(3)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否	华东
(4)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否	华南
12.五株科技		
(1)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华南
13.嘉联益 Career		
(1) 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是	华东
(2) 嘉联益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是	华东
(3) 嘉联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	华南
14.深联电路		
(1) 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是	华东
15.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东
16.毅嘉科技 Ichia		
(1)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是	华东
17.安捷利实业		
(1)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 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华东
18.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是	华南
19.上达电子		
(1)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中
20.新加坡 MFS		
(1)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华中
21.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否	华南
22.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华南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公司客户	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23.中京电子		
(1)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4.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5.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是	华东

2. 国内市场主要 FPC 厂商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与公司销售区域分布的比较

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区域分布和国内市场主要 FPC 厂商的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比较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8 年销售收入区域分布		主要 FPC 厂商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分布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厂商数量	数量占比
华南地区	11,876.70	50.77%	16	45.71%
华东地区	8,665.76	37.05%	16	45.71%
华北地区	1,019.98	4.36%	1	2.86%
华中地区	1,829.53	7.82%	2	5.71%
合计	23,391.97	100.00%	3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其中华南比例较大；国内市场主要 FPC 厂商（含外资厂商在中国的生产厂）主要分布在华南和华东，数量上两个地区相当，但由于公司地处华南，与华南地区的厂商交易额较大，故公司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与国内市场主要 FPC 厂商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分布相符。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查阅了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相关数据，核查了主要 FPC 厂商名单、主要业务及其在国内设厂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厂商公司网站及互联网中查询其经营范围及经营地址，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清单（包括客户名称及销售额）。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在华南及华东（其中华南地区的比例较大）与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包含国外厂商在国内投资建厂）地理分布主要在华南和华东的特征相符。

问题 16

2016 年发行人购买一宗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29,903 平方米，价款为 2,790 万元，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补充合同（一）》，约定该地块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动工。目前，权利证书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土地的用途；（2）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能否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取得权属证书。如否，能否按照合同约定动工，及相应的违约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6-000008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勤路以南、枝山一纵路以西的一宗工业用地出让予发行人，总面积为 29,903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2,790 万元，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6-000008 号）补充合同（一）（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一）》”），约定该地块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动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权利证书正在办理中。

（一）前述土地的用途

根据上述《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一）》、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发行人拟将上述取得的工业用地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挠性覆铜板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

（二）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能否按照合同约定动工，及相应的违约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宗土地尚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土地平整施工，未移交给发行人建设，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利证书。该宗土地移交后，发行人即可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下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指引（出让、划拨、划拨转出让）》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利证书，根据该指引，发行人自领取《受理回执》当日起计算5个工作日，能取得该宗土地不动产权利证书。

根据《出让合同》第三十三条，若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日期动工，且出让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未同意延期建设另行约定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有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但根据《补充合同（一）》第二条约定，若因出让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发行人工程延误的，发行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审定同意，该宗土地的动竣工期限相应顺延，因此若因出让人土地平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于2019年10月8日前不能动工，发行人有权申请该宗土地的动竣工期限顺延。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缴款凭证及土地招拍挂文件，实地调查该宗工业用地，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负责协调和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为企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工作的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出具的说明函，查询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指引（出让、划拨、划拨转出让）》，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将上述取得的工业用地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该宗土地尚未完全平整完毕，且尚未移交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土地交付后，发行人即可申请办理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利证书，自领取《受理回执》当日起计算 5 个工作日，能取得该宗土地不动产权利证书。

根据《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一）》，若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日期动工，且未取得延期建设同意，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有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若因出让人土地平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不能动工，发行人有权申请该宗土地的动竣工期限顺延。

问题 17

发行人子公司惟实电子租赁的 2 处房屋存在部分程序瑕疵。惟实电子已在东莞市桥头镇新租赁了厂房，并已逐步完成各生产线的安装、调试，近期将整体搬迁到该等新厂房。

请发行人说明：惟实电子生产线的搬迁预计完成时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惟实电子生产线的搬迁预计完成时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惟实电子的生产经营依然在东莞市清溪镇租赁的厂房进行。同时，惟实电子已购置新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并在东莞市桥头镇租赁的厂房进行安装、调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购置的生产经营设备	购置时间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1	蓄热式热氧化炉 RTO 及余热回收成套设备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6 月

序号	新购置的生产经营设备	购置时间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2	中央空调磁悬浮离心机组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3	JMTB-1200-精密涂布机（21米烘箱）	2019年1月	2019年6月
4	JMTB-1200-精密涂布机（28米烘箱）	2019年3月	2019年6月
5	JMTB-1200-精密涂布机（28米烘箱）	2019年3月	2019年6月

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的生产经营将于近期整体搬迁至东莞市桥头镇租赁的厂房进行，具体搬迁计划如下：

序号	生产经营设备	开始搬迁时间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预计搬迁费用（万元）
1	涂布线 1#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7.00
2	涂布线 2#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7.00
3	涂布线 3#	2019年7月	2019年8月	3.00
4	涂布线 6#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5.00
5	电脑控制分切机	2019年7月	当月投入使用	0.30
6	PET复卷机（14年购入）	2019年7月	当月投入使用	0.30
7	PET复卷机（16年购入）	2019年8月	当月投入使用	0.30
8	变频控制复卷机 HG-1300RA（H+S）	2019年4月	2019年6月	0.35

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的生产经营设备预计在2019年8月前全部搬迁。

根据上述安装使用和搬迁计划，惟实电子将在2019年6月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生产，同时按照边生产边搬迁的原则对原有设备进行搬迁。在做好前述生产和搬迁计划的基础上，本次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查阅了惟实电子租赁2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实地调查了惟实电子的

租赁场所,核查了惟实电子新购置的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抽查对应的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及惟实电子出具的有关搬迁计划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的生产经营设备预计在2019年8月前全部搬迁,惟实电子将按照边生产边搬迁的原则开展生产及搬迁工作,在做好生产和搬迁计划的基础上,本次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8

苏陟自2009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德电子)董事,监事会主席夏登峰自2009年8月至2017年4月任通德电子董事。招股说明书披露通德电子为历史关联方,但企查查显示力加电子、苏陟、夏登峰为通德电子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通德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2)通德电子的业务情况,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存在,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通德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1. 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16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61号自编16栋部分二层,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

电路板、电子设备、电子仪器、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加工、制造：电子元器件（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通德电子自2009年8月设立至今，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除2011年12月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800万元减至160万元外，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自2009年8月设立至今)	出资额(万元)(自2011年12月注册资本减至160万元至今)	出资比例(%) (自2009年8月设立至今)
1	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	72.00	45.00
2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46.40	29.00
3	苏陟	12.80	8.00
4	夏登峰	12.80	8.00
5	曾卫东	9.60	6.00
6	郑永德	6.40	4.00
	合计	160.00	100.00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通德电子设立时董事会成员包括刘了、朱力、苏陟、夏登峰、曾卫东，其中刘了、朱力系由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委派，占五名董事席位中的两名，苏陟、夏登峰占五名董事席位中的两名；监事为李冬梅（苏陟配偶），总经理为郑永德。郑永德、曾卫东不是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员工。

2017年4月7日，苏陟、夏登峰分别向通德电子辞去董事职务，苏陟、夏登峰向通德电子辞去董事职务后，未导致通德电子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该等辞职于辞职书送达通德电子董事会时生效。

2017年4月7日，李冬梅向通德电子辞去监事职务，但因李冬梅在任期内辞职

将导致通德电子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李冬梅在通德电子监事任期内，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仍须履行通德电子监事职务。截至2018年8月12日，李冬梅在通德电子的监事任期届满，通德电子亦未再重新选举李冬梅为监事。

4.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自2011年7月至今，通德电子未再开展生产经营，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总资产	38.94	38.91
净资产	23.94	23.91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3	-1.02
净利润	0.03	-1.02

（二）通德电子的业务情况，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存在，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 通德电子的业务情况

2009年8月通德电子设立后，主营业务为屏蔽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至2011年6月期间，由于研发屏蔽膜材料时产品技术不成熟及投资资金有限导致通德电子持续亏损。2011年7月，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将通德电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三条生产线相关设备、两项专利）转让予方邦有限。

自2011年7月通德电子转让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后，通德电子至今未再开展生产经营。

2. 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1年7月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2011年8月26日，通德电子出具《承诺函》，承诺以后不再生产、销售屏蔽膜。自2011年7月转让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后，通德电子至今未再开展生产经营，通德电子与发行人没有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自2011年7月转让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后，通德电子至今未再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等业务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借款、财务资助等资金往来情况。

4. 2011年7月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其主要经营性资产情况

2009年8月通德电子设立后，主营业务为屏蔽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至2011年6月期间，由于研发屏蔽膜材料时产品技术不成熟及投资资金有限导致通德电子持续亏损。通德电子提议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三条生产线相关设备、两项专利）进行转让。

2011年6月27日，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召开领导班子会议，作出决议，提议通德电子就拟转让的固定资产及专利进行评估，转让价格参照评估报告。

2011年6月28日，通德电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聘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对拟转让的部分固定资产和专利做出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

2011年7月4日，通德电子委托的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同嘉评字[2011]0137号），经评估，截至2011年6月30日，通德电子资产转让作价而涉及的屏蔽膜项目生产线及相关专利技术市场价格为800万元。该等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329.12万元，评估溢价470.88万元。

2011年7月6日，通德电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通德电子将屏蔽膜项目生产线及相关专利技术给方邦有限，根据评估结果，协议转让价格为800万元。

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的屏蔽膜项目生产线及相关专利技术包括：①磁控

溅射生产线、电镀生产线、分切生产线以及与三条生产线相关的辅助设备和配套设备。②“可改变电路阻抗的极薄屏蔽膜、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发明专利所有权，“可改变电路阻抗的极薄屏蔽膜及电路板”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

转让的两项专利系来源于力加电子无偿转让给通德电子。

2011年7月6日，方邦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以800万元收购通德电子屏蔽膜项目生产线及相关专利技术。

2011年7月7日，通德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相关资产转让价格按评估作价800万元，相比账面价值转让溢价470.88万元。

2011年7月14日，方邦有限向通德电子一次性支付了资产购买价款。

2011年8月26日，通德电子出具《承诺函》，承诺以后不再生产、销售屏蔽膜。

2017年12月7日，通德电子国有股东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其下属单位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参股的通德电子于2011年7月向方邦有限转让上述资产的交易有效，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资产事宜，属于国有参股合作公司转让其独立法人财产行为，由通德电子股东会批准决定，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审批程序。本次资产转让已经通德电子全部股东同意，已经通德电子股东会批准，资产转让价格按评估作价，方邦有限已支付全部资产购买价款。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已确认本次资产转让事宜。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资产事宜合法有效，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查阅了通德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通德电子转让主要经营性资产的相关文件,并取得通德电子国有股东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德电子资产转让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与通德电子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资产事宜合法有效,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问题 19

2016 年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代垫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2)王明霞代发行人子公司垫付款项的内容、原因;(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 11 条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第 12 条“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回复:

(一)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往来原因	使用期限
苏陟	20.00	20.00	-	个人借款	6.5 个月
李冬梅	60.00	60.00	-	个人借款	6.5 个月

高强	65.00	65.00	-	个人借款	2-7 个月
----	-------	-------	---	------	--------

经访谈了解，苏陟、李冬梅、高强向公司借款是为了购房需要，而当时公司长时间未分红，因此苏陟、李冬梅、高强基于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6 年向发行人拆入资金，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自此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二）王明霞代发行人子公司垫付款项的内容、原因

惟实电子成立后，因经营资金需求，在 2013 年-2015 年期间，惟实电子股东王明霞为其代垫运营费用合计 82.35 万元。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惟实电子。惟实电子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其股东缴足了注册资本，于 2016 年归还了上述代垫款项。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对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

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3.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遵守方邦电子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邦电子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等。

5.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了严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了有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报告期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后，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单据，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资金拆借的原因，核查了与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相关的会议文件、发行

人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 11 条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及第 12 条“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问题 37

发行人于 2017 年申报创业板被否决，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落实情况；（2）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3）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4）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落实情况

1. 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举行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8 年第 67 次工作会议，依法对发行人的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未通过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2018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166号）。

2. 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166号），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如下：

（1）2016年1月、2月，公司三次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出资金，占用期限为2-7个月。2016年6月16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报告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的信息披露与事实不符。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长且高于同行业公司，其原因及合理性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23号）第四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3. 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落实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措施

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已明确披露如下内容：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有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8 年，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					
2017 年，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6 年				
	拆出 金额	拆出收 回金额	利息 金额	往来原因	使用期限
苏陟	20.00	20.00	-	个人借款	6.5 个月
李冬梅	60.00	60.00	-	个人借款	6.5 个月
高强	65.00	65.00	-	个人借款	2-7 个月

”

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该信息披露与事实相符。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发生在报告期第一年，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对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

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遵守方邦电子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邦电子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了严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了有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报告期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后，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2 年成功开发电磁屏蔽膜并生产、销售，打破日本厂商的垄断，目前已成为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的电磁屏蔽膜生产企业。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电磁屏蔽膜销量分别为 237.29 万平方米、292.19 万平方米和 364.50 万平方米，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发行人的产品已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众多知名品牌，积累了旗胜、BH CO., LTD、Young Poong Group、弘信电子、景旺电子、三德冠、上达电子等国内外知名 FPC 客户资源。

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基于其在电磁屏蔽膜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带来的超额盈利溢价。

发行人从事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及超薄铜箔等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在同行业中无可比公司。日本的拓自达及东洋油墨 SC 控股株式会社旗下的东洋科美两家公司有生产电磁屏蔽膜产品。其中，拓自达主要以电线电缆为主，根据拓自达 2017 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17 年电线电缆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59%，而来自电线电缆业务的营业利润只占 19%，拓自达整体的毛利率与发行人不存在可比性；东洋科美以聚合物及涂布为主，根据东洋油墨 SC 控股株式会社披露的 2017 会计年度财务部报告聚合物及涂布业务分部收入及电磁屏蔽膜市场占有率推测，电磁屏蔽膜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故发行人与拓自达及东洋科美不存在可比性，毛利率亦不存在可比性，发行人在同行业无可比公司。

拓自达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区别，导致其整体的毛利率与发行人不存在可比性，但其电磁屏蔽膜占主要部分的电子材料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强的可比性；由于拓自达未单独披露各业务分部的毛利率，而只披露了各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率，无法直接对发行人与其电子材料业务的毛利率进行直接对比，故选取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与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的营业利润率进行比较，具体分析如下：

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营业利润率分析

单位：万日元

项目	2018.4.1-2018.12.31	2017.4.1-2018.3.31	2016.4.1-2017.3.31
营业收入	1,577,200.00	2,090,200.00	1,897,400.00
营业利润	377,600.00	480,800.00	355,900.00
营业利润率	23.94%	23.00%	18.76%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	14,303.14	11,338.85	9,277.55
营业利润率	52.07%	50.12%	48.76%

根据拓自达年报显示，其 2016 年、2017 年会计年度人均薪酬分别为 37.69 万、37.92 万，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人均薪酬为 9.35 万、10.39 万和 10.81 万，其中 2016 年和 2017 年拓自达人均薪酬分别为发行人的 4.03 倍、3.65 倍；假设 2018 年拓自达人均薪酬与 2017 年一样，仍为发行人的 3.65 倍并假设报告期发行人的人均薪酬与拓自达相同，则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调整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按拓自达薪酬标准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	6,055.29	4,400.42	2,673.99
营业利润率	22.04%	19.45%	14.05%

发行人经调整薪酬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差异后的营业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	5,821.47	4,677.58	2,643.03
营业利润率	21.19%	20.67%	13.89%

注：本表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拓自达年报的营业利润口径保持一致

调整薪酬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差异后的营业利润率比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拓自达营业利润	23.94%	23.00%	18.76%
方邦电子营业利润率	21.19%	20.67%	13.89%
差异	2.75%	2.33%	4.87%

由上述比较可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电磁屏蔽膜与同类产品的营业利润率在调整人工成本因素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差异后差异较小，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具有合理性。

(二)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变更及变更原因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史松祥、曾劲松 协办人：徐鉴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琳翕、张冠峰 协办人：张华熙	承销保荐机构变更系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自主、友好协商的结果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签字人员：唐都远、黄媛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签字人员：唐都远、王城宾	发行人律师变更系因经办签字人员工作关系变动及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自主、友好协商的结果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未变更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办签字人员：汤锦东、王东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办签字人员：汤锦东、王东升	未变更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未变更
验资复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未变更

机构	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 陈建成	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 陈建成	
----	-----------------------------	-----------------------------	--

(三)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非财务数据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发行方案	1.无超额配售权安排 2.无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安排	1.有超额配售权安排 2.有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安排	发行人因应科创板的制度创新所作出的最新安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43,342.82 万元	108,402.72 万元	主要因投资项目规模扩大而导致资金需求增大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权结构	披露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股权结构	新增披露新增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所涉股权转让情况及最新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于前次申报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资产重组情况	披露 2011 年方邦有限收购通德电子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专利、2014 年方邦有限出售巨恒电子 100%股权、2015 年方邦有限收购力邦电子 100%股权、2015 年力邦电子收购惟实电子 70%股权	未披露	科创板披露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该等重组发生在报告期外，且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下属企业情况	披露了下属企业力邦电子、惟实电子的情况	新增披露下属企业达创电子、惟实电子桥头分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下属企业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向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第四名）采购 214.25 万元，2017 年向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名）采购 330.99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分别向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69.81 万、517.64 万元，均为第三名	主要系 2018 年起，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为便于理解，此处模拟追溯合并披露该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额
主要产品	披露了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等主要产品的信息	新增披露超薄铜箔的产品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发展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专利权	披露了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专利权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专利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专利权情况进行补充更新
业务和技术	按照创业板要求对招股书业务和技术章节进行了披露	按照科创板要求对招股书业务和技术章节进行了披露，突出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因科创板披露要求对发行人业务和技术披露进行部分突出和修订
租赁房产	披露了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租赁房产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租赁房产情况进行补充更新
重大合同	披露了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重大合同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重大合同情况，新增了“重大项目投资协议”这类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最新签署合同情况进行补充更新
重大诉讼	披露了发行人与拓自达之间的未决诉讼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与鑫岸科技之间的未决诉讼情况	发行人与拓自达之间的诉讼，发行人已胜诉；后新增发行人与鑫岸科技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经核查非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及根据保荐机构对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的核查，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删减，差异主要是由于科创板与创业板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差异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生变动而导致。

（四）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申报涉及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会计调整事项

（1）股份支付金额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股份支付事项，原始报表采用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次申报财务报表考虑到 2014 年 8 月松禾创投增资方邦电子时的估值更能公允反映 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允价值，因此修订了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以及资本公积。

（2）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并披露，由于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是企业，与应收账款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即追查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并按照对应应收账款的账龄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对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并相应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 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根据第三方入股价格调增因高管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及本次申报材料，关联交易所涉决策文件、会计凭证、相关制度文件，拓自达年报等相关资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落实前次申报时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化及原因合理，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

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唐都远

王城宾

2019年5月6日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1-02 号

致：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124号《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8. 其他需进一步答复的事项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以下问题予以进一步说明：（1）问题 9，请进一步说明 2015 年至 2017 年未申请发明专利，而在 2018 年集中申请的原因；（2）问题 12，请进一步说明 2018 年 11 月产能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因自身原因调整生产计划、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量的具体情况；（3）问题 17，请进一步说明如租赁物业因其瑕疵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或解决措施；（4）问题 18，请结合通德电子的股东情况，进一步说明通德电子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而非历史关联方；（5）问题 3，请进一步说明 2018 年管理、销售部门员工人数有所下降，而研发部门人数大幅上升的原因；（6）问题 4，请明确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核查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7）问题 6，进一步说明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60 人，仅确定两名核心技术人员，而未将其他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技术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8）问题 23，请进一步核查并详细说明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况的原因；（9）发行人高管余伟宏同时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具体原因和有关考虑，并结合董秘和财务总监工作职责说明如何确保充分履职。

首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有问题 6、问题 9、问题

17、问题 18，现进一步回复如下：

（一）问题 6，进一步说明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60 人，仅确定两名核心技术人员，而未将其他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技术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
原因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文件，专利权利证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文件，并访谈了人事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为满足以下一条或多条标准的员工：

1. 技术研发负责人；
2. 核心专利的发明人；
3. 全面掌握公司技术、工艺、产品，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具有决定作用的员工。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6 中的要求。

苏陟先生为公司多个核心专利的发明人，并负责公司核心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全面掌握公司技术、工艺、产品，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具有决定作用，为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

高强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制订有关技术的愿景和战略，把握总体技术方向，监督技术研究与发展的活动。

除苏陟先生、高强先生外，发行人其他研发技术人员未能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因此发行人将苏陟、高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未将其他研发技术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苏陟、高强确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未将其他研发技术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真实、合理。

（二）问题 9，请进一步说明 2015 年至 2017 年未申请发明专利，而在 2018 年集中申请的原因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权利证书及专利申请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技术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事务负责人。

经核查了解，2014 年，发行人在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发明专利后，将主要精力用于扩大生产和拓展市场。但与拓自达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意识，于是从 2018 年开始，发行人积极申请发明专利以进一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未申请发明专利，而在 2018 年集中申请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

（三）问题 17，请进一步说明如租赁物业因其瑕疵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或解决措施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惟实电子租赁2处房屋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惟实电子的租赁场所，取得了出租方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函及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申请的复函》，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了惟实电子新购置的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抽查对应的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及惟实电子出具的有关搬迁计划的说明。

1. 发行人租赁房屋瑕疵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向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

公司租赁的房产的所有权人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因此，该处租赁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的风险。

2. 针对瑕疵租赁房屋的应对或解决措施，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影响

针对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或解决措施如下：

(1)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复函，证明未来五年内租赁房屋所在地块按规划不属拆迁范围

2017年4月7日，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朱志明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五年内，不会将惟实电子租赁物业所在地块及所涉物业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

2017年4月18日，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申请的复函》，证明惟实电子租赁厂房所在用地在清溪镇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该地块未纳入三旧改造的标图建库范围，目前尚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根据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朱志明等单位及个人提供的承诺函，未来五年内，该地块按规划不属拆迁范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连带赔偿的书面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3) 惟实电子租赁了新厂房，并拟对在瑕疵租赁房屋的生产经营进行整体搬迁

为进一步减少惟实电子租赁房屋瑕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惟实电子已在东莞市桥头镇租赁了新的厂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惟实电子已购置新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并在东莞市桥头镇租赁的厂房进行安装、调试，预计于2019年6月投入使用。

同时，惟实电子也已计划将在东莞市清溪镇的生产经营于近期整体搬迁至东莞市桥头镇租赁的厂房进行，预计在2019年8月前全部搬迁，在搬迁过程中，将按照边生产边搬迁的原则，确保搬迁工作不对惟实电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就惟实电子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及解决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题 18，请结合通德电子的股东情况，进一步说明通德电子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而非历史关联方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通德电子及其股东力加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苏陟、夏登峰的辞职文件，通德电子相关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 首次申报时将通德电子认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的原因

通德电子于2009年8月设立，自2011年7月通德电子转让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后，通德电子至今未再开展生产经营，苏陟及其控制的力加电子（合计持有通德电子37%股权）作为通德电子股东亦多年未再行使股东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2017年4月7日，发行人董事苏陟、监事夏登峰分别向通德电子辞去二人在通德电子的董事职务，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德电子未发生交易。因此，首次申报时将通德电子认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结合通德电子的股东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现将通德电子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德电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	72.00	45.00
2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46.40	29.00
3	苏陟	12.80	8.00
4	夏登峰	12.80	8.00
5	曾卫东	9.60	6.00
6	郑永德	6.40	4.00
合计		16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德电子股东力加电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陟	75.00	50.00
2	李冬梅	15.00	10.00
3	夏登峰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00.00

苏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冬梅合计持有力加电子60%股权，对其形成控制。力加电子直接持有通德电子29%股权，同时苏陟直接持有通德电子8%股权。苏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冬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控制通德电子37%表决权，对其构成重大影响，因此，现将通德电子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通德电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通德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修改披露通德电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唐都远



王城宾



2019年5月22日